

陸港澳關係

◆ 中共多方面支持港府處理示威抗爭

中共對於香港抗爭活動，除多次由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副總理韓正、港澳辦、香港中聯辦發言支持特首依法行政，稱當前要務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批評示威者是暴徒，「心甘情願充當外部勢力及反華亂港的馬前卒」，並指示威行動已「開始出現恐怖主義的苗頭」、「帶有顏色革命特徵」，目的在「奪取特區的管治權，從而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香港經濟日報，2019.7.30；星島日報，2019.8.7、2019.9.4；香港商報，2019.8.8；明報，2019.8.13；文匯報，2019.9.7）。中共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指出，示威者衝擊「中聯辦」已觸碰「一國兩制」底線，絕不能容忍；又稱駐軍會否介入的具體問題，已在香港駐軍法「明確規定」（文匯報，2019.7.25）。新華社高調報導駐港解放軍年度例行輪調，同日深圳武警並演練驅散黑衣示威者（大公報，2019.8.29）。

香港傳媒也引述路透社消息報導，中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集百餘位國企高層於深圳開會，要求加強投資香港零售業及旅遊業，強化控制港企（明報，2019.9.14）。中共也透過外交部及該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駐美、英、德、加、俄及聯合國代表發表強硬言論，警告外國勿干涉香港事務。

◆ 港人擔憂社會信用制度在港實行

中國大陸近年積極推動「社會信用體系制度」，傳聞該制度將會在香港實行，引發港人擔憂。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表示，該制度僅適用於中國大陸。至於在大陸工作的港人會否受「信用體系制度」規範及影響，發改委指按照「一國兩制」方針，香港、澳門及大陸實行不同的法律制度，但三地民眾都應遵守當地法律，將會對在大陸就業的香港人士一視同仁（東方日報，2019.7.21）。

◆ 粵港澳海關知識產權執法合作首次會議在港舉行

會議由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吳潔貞主持。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副主任劉紅和澳門海關助理關長周見靄分別率領代表團赴港出席會議。

會議上，三地海關就保護知識產權的執法及策略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並就加強知識產權執法協作進行深入討論。三地海關均同意以現有粵港、粵澳及港澳合作機制為基礎，完善知識產權案件跨境協作，以強化三地打擊跨境侵權罪行的執法效能（港府新聞公報，2019.7.27）。

◆ 粵港簽署法律交流互鑑框架安排

港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深圳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龔稼立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就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雙方希望透過該框架安排，促進兩地相關法律機構建立項目，進行法律交流與協作，建設及完善大灣區的司法服務和保障（港府新聞公報，2019.9.7）。

◆ 港澳合作高層會議討論深化港澳合作

港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與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澳門共同主持第11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會中總結自上次會議以來港澳合作的工作成果，包括在經濟合作方面，雙方於2017年簽訂「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澳CEPA）後，在海關程序、貿易便利化、技術性貿易壁壘、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知識產權、以及法律法規透明度和法律服務等均有進展（港府新聞公報，2019.9.26）。

◆ 澳門候任特首賀一誠稱或與香港探討移交逃犯事宜

港府修訂「逃犯條例」引發高度爭議，爆發多次警民衝突。賀一誠於參選特首期間接受媒體訪問表示，相信港府有能力處理修例爭議，但對暴力行為感到痛心和遺憾，另有媒體提問澳門是否政治冷感時，賀以中國文化大革命為例，形容今日香港青年和媒體過度投入政治的熱情，猶如同當年文革之社會氛圍，並稱澳門雖無多元聲音，但議員對於社會問題的關切與追蹤無遜於其他地區（論盡新聞，2019.7.5；中央社，2019.7.6）。有關港澳間移交逃犯問題，賀稱目前尚無相關協議安排，且澳府有其考慮，若其當選應會考慮與香港探討相關合作（香港01，2019.6.18）。

◆ 陸澳簽署學歷互認備忘錄

陸澳9月26日由中國大陸國家教育部副部長田學軍及澳門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代表簽署「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歷及學位的備忘錄」，希藉此便利兩地高教學歷互認，提升澳門學歷認受性。中國大陸獲認可的學歷範圍包括高職（專科）、本科、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學歷、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澳門則包括副學士文憑，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除學歷互認之外，雙方亦同意推動支持陸澳高校在課程學分認可領域之合作，期望藉此推動學生交流互訪（澳府新聞稿、力報，2019.9.26；濠江日報，2019.9.27）。